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廣發融資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廣發證券牽頭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或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涵義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貨幣換算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75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最後可行日期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中間匯率)；及

7.7523港元兌1.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每周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任何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並無換算。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招股章程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的部分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部分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在彼等之前出現的數額的算術總和。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的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證券(作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及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能通行的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需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